

股票简称：天德钰

股票代码：68825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ard Technology Inc.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区飞亚达科技大厦9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内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 5 个交易日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555.5600 万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约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4,266,6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8.4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公司与行业龙头企业在产品布局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显示驱动芯片（含触控与显示集成芯片）。报告期各期，该等芯片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7%、80.21%、74.87%。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龙头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台湾、韩国、美国等地区，部分行业龙头公司已量产手机领域 AMOLED DDIC、FTDI 等前沿产品。在上述领域，公司虽然已有布局，但相较于龙头企业，在产品迭代速度及布局深度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加快产品研发及迭代速度，则相较行业龙头公司将持续存在差距，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带来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等风险。

（二）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供应商主要为晶圆厂和封装测试厂。晶圆厂的行业集中度高，CR5 企业产能超过全行业 90%。显示驱动 IC 的封装工艺较为复杂，能够提供相关封装服务的封装测试厂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3.50%、81.88%、79.60%，

较为集中。若未来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变化或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供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晶圆转厂，并在转厂当年对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晶圆成功转厂，公司产品成功迭代且营业收入逐渐提升。若在未来发展中，再次发生晶圆转厂事宜，可能导致对公司新产品迭代、现有产品持续量产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三）DDIC 产品销售业绩受手机需求放缓等因素产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应用领域的 DDIC 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手机市场需求放缓及公司新产品迭代周期影响。据 IDC 统计，2016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影响手机领域芯片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手机领域 DDIC 的销量亦因受到手机市场需求波动而出现下滑。此外，公司研发的 TDDI 产品量产时间较晚，影响公司 DDIC 产品的销量增长。若全球手机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公司新产品开发或客户导入不利，将导致公司 DDIC 产品销售业绩产生持续波动的风险。

（四）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423.04 万元、56,094.68 万元、111,571.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27.77 万元，6,074.57 万元、32,931.85 万元，实现毛利率 19.86%、26.15%、51.1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及单价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发行人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但发行人收入、毛利额同比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绩增长既受益于新产品不断研发成功并实现量产，亦受益于行业供需变化的积极影响。随着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多样化，如 Micro-OLED 等新型显示材料逐渐商业化、客户对手机等电子产品更加追求轻薄化、多功能化等，对芯片功能及性能要求更高，研发设计难度随之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研发出新产品或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及单价将无法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此外，若未来市场供需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及单价增长趋势，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乃至亏损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00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4号文批准。根据天德钰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德钰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天德钰A股股本为40,555.5600万股，其中3,426.6646万股于2022年9月2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德钰”，证券代码为“68825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22年9月27日

3、股票简称：天德钰

4、扩位简称：天德钰科技

5、股票代码：688252

6、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555.5600万股

7、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4,055.56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4,266,646 股

9、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71,288,954 股

10、本次发行向参与本次配售的 2 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 4,478,134 股的股份，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认购 1,845,018 股、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认购 2,633,116 股。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恒丰有限	223,216,115	61.1551	36
2	盛红投资	1,714,770	0.4698	12
3	飞红投资	1,507,815	0.4131	12
4	Richred LP	7,391,250	2.0250	12
5	Corich LP	31,220,640	8.5536	12
6	宁波群志	30,599,775	8.3835	12
7	元禾璞华	12,166,545	3.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8	民芯启元	12,166,545	3.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9	汾湖勤合	4,866,545	1.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0	摩勤智能	9,733,455	2.666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1	联和集成	12,166,545	3.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2	旗昌投资	7,300,000	2.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3	中航坪山	1,216,545	0.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4	南山中航	3,650,000	1.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5	中钰贤齐	2,433,455	0.666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6	嘉兴元湛	3,650,000	1.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65,000,000	100.0000	-

12、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部分。

13、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战略投资者中证投资持有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持有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362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810,820 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00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555.5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40,555,600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 21.68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555.56 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约为 87.92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4.57 万元和 32,931.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8.01 万元和 32,394.0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11,571.24 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DAR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3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英麟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楼9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楼901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号码:	0755-29192958
传真号码:	0755-29192958-8606
互联网网址:	www.tdytech.com
电子信箱:	info@jadard.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邓玲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29192958-80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培训
主营业务	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整合型单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丰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61.155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天钰科技通过 Trade Logic Limited 持有恒丰有限 100%股权，为公司的间接

控股股东，该控股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

天钰科技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 Trade Logic Limited、恒丰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61.1551% 股份。报告期内，根据天钰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鸿海精密与天钰科技之间无控制关系，也没有其他股东能够控制天钰科技，故报告期内天钰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亦不存在控制人，且该等状态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梅琮阳	董事、副总经理、香港捷达总经理	董事会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谢瑞章	董事、副总经理、合肥捷达总经理	董事会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施青	董事	恒丰有限	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KWANG TING CHENG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郑光廷)			年9月29日
李长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韩建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监事会成员3名。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陈柏苍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郑菁	监事	董事会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朱畅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自2020年9月30日开始
梅琮阳	董事、副总经理、香港捷达总经理	自2020年9月30日开始
谢瑞章	董事、副总经理、合肥捷达总经理	自2020年9月30日开始
邓玲玲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2020年9月30日开始
王飞英	市场总监	自2021年5月17日开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3名。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梁汉源	香港捷达产品事业部资深处长	自2018年12月开始
2	李荣哲	香港捷达系统工程处资深处长	自2018年11月开始
3	蔡周良	香港捷达数位研发处副处长	自2018年12月开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与董监高关系	所处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Corich LP	4.4248%
2	梅琮阳	董事、副总经理	Corich LP	0.3233%
3	王飞英	市场总监	Corich LP	0.2166%
4	谢瑞章	董事、副总经理	Corich LP	0.2087%
5	郑菁	监事	盛红投资	0.0606%
6	朱畅	监事	飞红投资	0.0351%
7	邓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盛红投资、飞红投资	0.1226%
8	梁汉源	香港捷达产品事业部资深处长	Richred LP	0.1067%
9	李荣哲	香港捷达系统工程处资深处长	Richred LP	0.1515%
10	蔡周良	香港捷达数位研发处副处长	Richred LP	0.0699%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限售安排

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部分。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境内外债券的情况及

限售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项下共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051.90万股，包括137名激励对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8819%。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

其他员工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姓名	担任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期权总量的比 例(%)
1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88.5	8.4133
2	梅琮阳	副总经理	61.5	5.8466
3	谢瑞章	副总经理	61.5	5.8466
4	王飞英	市场总监	17.5	1.6637
5	邓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5	1.4735
6	梁汉源	核心技术人员	17.5	1.6637
7	李荣哲	核心技术人员	17.5	1.6637
8	蔡周良	核心技术人员	12.0	1.1408
9	其他员工合计 129 人		760.4	72.2881
总计			1,051.9	100.0000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2、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51.9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36,500.00万股的2.8819%。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5%。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分期授予。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行权价格

根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4494号）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约

为1.50元/股。公司最近一轮投资者出资入股价为6.10元/股（考虑2020年11月公司资本公积转股本后上述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的金额，则其入股价为人民币4.11元/股）。考虑到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及公司股权期间增值等因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5元/股。

4、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权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计划的等待期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分2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股票数量 (万股)	行权 比例	占公司发行前总 股本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25.95	50%	1.44095%
第二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525.95	50%	1.44095%

易日当日止			
-------	--	--	--

在期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行权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计划生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⑧激励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由公司注销。

(3) 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

(4) 公司层面的以下业绩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或作废。

(5) 个人层面的以下绩效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极优（A）优（B）、良（C）、平平（D）和差（E）五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A、B、C、D皆为合格，E为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极优（A）、优（B）、良（C）、平平（D）皆为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A、B、C、D）	不合格差（E）
------	-------------	---------

标准系数	1.0	0
------	-----	---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这五个等级，其中A、B、C、D皆为合格，E为不合格其中A、B、C、D皆为合格，E为不合格。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极优、优、良、平平），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作废。

6、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激励对象均承诺，其无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股份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所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部分员工离职期权失效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在期权有效期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已

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由公司注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激励计划合计有24.7万股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因其于有效期内离职而失去行权条件被公司注销。

该24.7万股期权授予的员工已签署《离职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盛红投资及其关联方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事项。该等员工和其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期权，亦不存在他人代替该等员工和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期权的情形。

（四）该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制定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按照2021年5月31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1,051.9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即公司需要承担的总激励成本约为1,842.27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激励成本将在期权的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以2021年6月7日为授予日进行假设，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度摊销比例	42.48%	46.66%	10.36%
年度摊销金额（万元）	782.68	859.52	200.70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	1.40%	1.53%	0.36%
占2020年净利润比例	12.88%	14.15%	3.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

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发行上市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9%，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原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限制期会计处理：公司在限制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根据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出具报告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估值模型的各项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 (1) 授权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4.66元/股；
- (2) 有效期为：3年
- (3) 成熟期为：2年，每年各成熟50%的授予数量（授权日至行权日的期限）；
- (4) 历史波动率：60%（根据行业可比上市确定）；
- (5) 无风险利率：3.0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国债收益率）；
- (6) 股息率：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根据估值模型和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次授予的等待期为1年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79元，等待期为2年的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85元。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为进一步建立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同时加速推进产品研发进程，2019年10月1日，天德钰有限制了《深圳天德钰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由于参与发行人2019年员工持股的员工人数较多，为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并出于方便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的需求，发行人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别设立盛红投资、飞红投资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Richred LP、Corich LP作为境外员工、董监高持股平台。

2019年12月20日，天德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德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324.585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24.5858万美元，由天德钰有限持股平台盛红投资、飞红投资、Richred LP、Corich LP及外部投资者宁波群志以现金认缴。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629号），截至2020年7月24日，天德钰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324.5858万美元已全部以货币出资到位。

2020年4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天德钰有限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成立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红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XPQK70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279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盛红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盛红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月明	发行人	业务二处业务部 专案副理	37.00	13.26%
2	郑菁	发行人	管理处人事行政部 副理、监事	35.00	12.54%
3	罗进丽	发行人	行销处市场部 资深工程师	20.00	7.17%
4	凌静	发行人	业务一处业务部 专案副理	16.00	5.73%
5	邓玲玲	发行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00	16.49%
6	余佳	合肥捷达	管理处人事行政部 专案副理	30.00	10.75%
7	康胜	发行人	业务一处业务部业务 专案主任	16.00	5.73%
8	曹蕾	合肥捷达	供应链管理处生产企划一部主任工程师	5.00	1.79%
9	王瑯	合肥捷达	业务一处业务部 副理	10.00	3.58%
10	李珂	合肥捷达	行销处市场部 专案主任	7.00	2.51%
11	方思	发行人	行销处市场部 专案经理	7.00	2.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康引庆	发行人	财会处财务部 专案副理	7.00	2.51%
13	刘丽华	合肥捷达	财会处会计部 专案副理	6.00	2.15%
14	王莹	合肥捷达	财会处会计部 资深专员	4.00	1.43%
15	周雅莹	发行人	管理处人事行政部 专员	3.00	1.08%
16	褚小吉	发行人	董秘办 专案主任	2.00	0.72%
17	马兴荣	发行人	品质管理处 品质工程部工程副理	2.00	0.72%
18	黄娜婷	发行人	业务一处业务部 专员	1.00	0.36%
19	黄慧婷	发行人	财会处会计部 专案副理	5.00	1.79%
20	黎凤宪	发行人	财会处会计部 经理	10.00	3.58%
21	谢锐	发行人	财会处会计部 专案副理	3.00	1.08%
22	陈佳林	发行人	财会处会计部 专案主任	2.00	0.72%
23	许柳春	发行人	财会处会计部 资深专员	3.00	1.08%
24	何浴萍	发行人	财会处会计部 专员	1.00	0.36%
25	汇红投资 (普通合伙人)	-	-	1.00	0.36%
合计				279.00	100.00%

(二) 飞红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XQP26W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汇红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份额	247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飞红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飞红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兴荣	发行人	品质管理处品质工程部 副理	36.00	14.57%
2	刘刚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 工程师	28.00	11.34%
3	邓玲玲	发行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	10.93%
4	朱畅	发行人	监事、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 资深副理	21.00	8.50%
5	韦鸿运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 副理	21.00	8.50%
6	何光荣	合肥捷达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二部 副理	17.00	6.88%
7	黄勇飞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 主任工程师	13.00	5.26%
8	戴大明	合肥捷达	系统工程处 客户应用一部 主任工程师	12.00	4.86%
9	严青山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 主任工程师	10.00	4.05%
10	石天昌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二部 副理	10.00	4.05%
11	赵小俊	合肥捷达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三部 工程师	8.00	3.24%
12	李正华	合肥捷达	技术支持处 技术支持一部 副工程师	8.00	3.24%
13	陈龙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 资深工程师	7.00	2.83%
14	蓝元刘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二部 工程师	6.00	2.43%
15	潘标	合肥捷达	技术支持处技术支持一部 工程师	6.00	2.43%
16	刘正铭	发行人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 工程师	5.00	2.02%
17	尤艳	发行人	系统验证处客户应用一部 主任工程师	4.00	1.62%
18	李国庆	合肥捷达	技术支持处技术支持一部 资深工程师	3.00	1.21%
19	吴艺丰	合肥捷达	技术支持处技术支持二部 资深工程师	2.00	0.81%
20	朱晴晴	合肥捷达	技术支持处技术支持一部 副理	2.00	0.81%
21	汇红投资(普通合伙)	-	-	1.00	0.40%
合计				247.00	100.00%

(三) Richred LP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ichred LP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Richred Limited
合伙份额	1,758,396.62 美元
住所	Ogier Global(Cayman)Limited, 89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2、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Richred LP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Richred LP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出资额 (USD)	持股比例
1	LEE, JUNG-TSE (李荣哲)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资深处长	131,571.36	7.48%
2	LEO HON YUAN (梁汉源)	香港捷达	产品事业部资深处长	92,602.35	5.27%
3	LIN, LIEH-CHIU (林烈菘)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副处长	66,302.36	3.77%
4	LIN, YU-HSIEN (林谕贤)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营销处市场二部副处长	65,734.36	3.74%
5	TSAI, CHOU-LIANG (蔡周良)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副处长	60,733.65	3.45%
6	PANG, CHUN-TENG (龐俊滕)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一部主任工程师	45,798.36	2.60%
7	LEE, CHUNG-KUANG (李重光)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研发部资深副理	43,629.35	2.48%
8	HUANG, KUO-CHANG (黄国樟)	香港捷达	技术支持处副处长	40,001.70	2.27%
9	HO, YEN-LO (何彦楼)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三部主任工程师	37,634.36	2.14%
10	TSAI, WEN-CHE (蔡汶哲)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三部资深经理	34,323.65	1.95%
11	CHEN, JEH-CHUN (陈界鏞)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资深经理	32,858.70	1.87%
12	CHEN, YING-CHOU (陈盈州)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副处长	31,429.70	1.79%
13	CHEN, CHIEN-HUNG (陈建宏)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三部经理	30,735.36	1.75%
14	YANG, CHIA-TAI (杨家泰)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营销处市场三部经理	30,156.66	1.72%
15	HO, CHIEN-HUANG (何建煌)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二部经理	28,572.70	1.62%
16	CHEN, CHUN-MING (陈俊铭)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一部经理	28,572.70	1.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出资额 (USD)	持股 比例
17	LEE, TUNG-YUAN (李东原)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二部经理	28,562.70	1.62%
18	CHEN, CHIH-TING (陈芝婷)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研发部经理	28,296.36	1.61%
19	YAO, CHIN-FENG (姚钦峰)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资深经理	27,440.35	1.56%
20	LIN, FENG-WEI (林峰淮)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技术副理	26,885.66	1.53%
21	LIN, CHING-MAO (林经贸)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经理	26,885.65	1.53%
22	HUANG, FENG-LIANG (黄逢亮)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三部主任工程师	26,847.35	1.53%
23	CHEN, CHIA-EN (陈嘉恩)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25,749.36	1.46%
24	KE, LING-WEI (柯凌维)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技术副理	24,030.36	1.37%
25	CHIANG, YAO-CHING (蒋耀庆)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副处长	22,858.70	1.30%
26	SHEN, CHIEN-YUAN (沈建元)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技术副理	22,858.70	1.30%
27	CHEN, TAI-AN (陈泰安)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经理	21,429.70	1.22%
28	LIAO, NI-LAN (廖倪兰)	香港捷达	技术支持处技术支持一部主任工程师	21,419.70	1.22%
29	TING, WEI-CHE (丁伟哲)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21,173.35	1.20%
30	HSU, SHANG-RU (许尚儒)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资深工程师	21,171.66	1.20%
31	CHEN, CHUN-YU (陈俊佑)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研发部技术副理	20,001.70	1.14%
32	CHIEN, CHIH-WEI (简志玮)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三部主任工程师	19,583.36	1.11%
33	TAO, SHANG-YU (陶尚宇)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三部资深技术副理	19,307.36	1.10%
34	HSIEH, HSIU-NA (谢秀娜)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三部技术副理	19,286.70	1.10%
35	CAI, TONG-RONG (蔡桐荣)	香港捷达	技术支持处技术支持一部经理	18,572.70	1.06%
36	CHENG, YAO-TING (郑耀庭)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研发部经理	18,572.70	1.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出资额 (USD)	持股比例
37	CHEN, CHIH-CHANG (陈志昌)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 研发部主任工程 师	18,572.70	1.06%
38	YANG, CHIA-I (杨家 一)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 工程三部主任工 程师	17,143.70	0.97%
39	WU, CHIH-CHI (吴志 骐)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 研发部技术副理	17,143.70	0.97%
40	KO, TSUNG-CHI (柯宗 圻)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 工程二部主任工 程师	17,143.70	0.97%
41	CHANG, HUNG-YI (张 鸿毅)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 工程三部主任工 程师	17,142.00	0.97%
42	HUANG, CHIEN- HSIANG (黄建翔)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 工程二部技术副 理	17,143.70	0.97%
43	LIN, YEH-CHIANG (林 也强)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 工程二部主任工 程师	17,121.70	0.97%
44	HSU, CHIA-JUNG (许 嘉容)	香港捷达	技术支持处技术 支持二部主任工 程师	14,286.70	0.81%
45	HSU, YU-CHIEH (许裕 杰)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 设计部资深经理	14,286.70	0.81%
46	HONG, CHIEN-SHIANG (洪健翔)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 研发部主任工程 师	14,286.70	0.81%
47	CHANG, SHIH-CHING (张世庆)	香港捷达	计算机辅助设计 处 处长	14,242.70	0.81%
48	CHUANG, HENG-YI (庄恒毅)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 工程二部主任工 程师	12,858.70	0.73%
49	HUANG, SZU-YEN (黄 思嫣)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营销处经理	12,848.70	0.73%
50	LEE, YU-MEI (李钰 玫)	香港捷达台 湾分公司	人事行政部资深 经理	11,442.18	0.65%
51	CHEN, PO-SEN (陈柏 森)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 研发部主任工程 师	10,001.70	0.57%
52	LIN, WEI-KUANG (林 韦光)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 研发部技术副理	10,001.70	0.57%
53	HUANG, YANG-CHUN (黄扬淳)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 研发部资深工程 师	9,979.70	0.57%
54	JENG, FENG-YI (郑丰 议)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 设计部资深工程	9,585.36	0.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出资额 (USD)	持股 比例
			师		
55	WEI, KUO-CHIH (魏国治)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仿真处系统仿真部资深工程师	8,572.70	0.49%
56	WEI, CHING-HSIU (魏敬修)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一部资深工程师	8,572.70	0.49%
57	CHANG, CHIH-HSIEN (章志贤)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一部资深工程师	8,572.70	0.49%
58	PENG, CHUN-HSIANG (彭俊翔)	香港捷达	计算机辅助设计处计算机辅助设计部资深工程师	8,572.70	0.49%
59	WU, CHIN-LUNG (吴进隆)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三部工程师	8,572.67	0.49%
60	HSIEH, SHU-YUAN (谢书源)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三部主任工程师	8,562.66	0.49%
61	TSAI, SHIH-HUAN (蔡时桓)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二部主任工程师	8,550.65	0.49%
62	CHANG, TANG-YU (张唐祐)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研发部工程师	7,143.70	0.41%
63	LIN, CHIA-HUEI (林珈慧)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7,143.70	0.41%
64	CHEN, KUAN-HAO (陈冠豪)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一部资深工程师	7,143.70	0.41%
65	HSU, BO-YU (许博昱)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资深工程师	7,143.70	0.41%
66	WANG, HSIN-FAN (王欣帆)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六部资深工程师	7,143.70	0.41%
67	LU, CHIH-YUAN (卢志远)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二部主任工程师	7,143.70	0.41%
68	TSAI, PO-JUNG (蔡柏戎)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六部副理	5,715.70	0.33%
69	TSENG, HUNG-YUAN (曾宏源)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六部资深工程师	5,715.70	0.33%
70	YAO, KAI-WEN (姚凯文)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资深工程师	5,715.70	0.33%
71	HUANG, PO-HAO (黄	香港捷达台	系统工程处系统	5,715.70	0.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出资额 (USD)	持股 比例
	柏豪)	湾分公司	工程一部工程师		
72	LIN, MEI-LIEN (林美莲)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人事行政部主任管理师	5,714.00	0.32%
73	CHIEN, MEI-CHU (简美菊)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二部工程师	5,714.00	0.32%
74	LI, MIN-HUNG (李旻鸿)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六部资深工程师	4,286.70	0.24%
75	OU, YU-HSUAN (欧昱轩)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六部资深工程师	4,285.00	0.24%
76	LIN, YU-XING (林宇星)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二部工程师	3,153.66	0.18%
77	LIN, YU-CHI (林毓绮)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一部副工程师	2,858.70	0.16%
78	CHEN, PEI-XIN (陈佩妍)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六部资深工程师	2,858.70	0.16%
79	TU, CHUN-I (杜俊逸)	香港捷达	数字研发处数字研发部技术副理	2,858.70	0.16%
80	CHEN, SIN-LIANG (陈信良)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三部工程师	2,133.70	0.12%
81	CHIU, CHUN-HSIANG (邱俊翔)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2,001.70	0.11%
82	CHOU, CHIEN-PANG (周建邦)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一部主任工程师	5,715.70	0.33%
83	HUANG, YIN-TSEN (黄盈蓁)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营销处市场一部经理	32,782.60	1.86%
84	LIN, YI-PING (林意屏)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12,933.10	0.74%
85	CHEN, PO-HSING (陈帛兴)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资深工程师	10,001.70	0.57%
86	WEI, TING-YU (魏廷宇)	香港捷达	模拟设计处模拟设计部工程师	10,000.00	0.57%
87	CHEN, YU-HANG (陈宇航)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二部资深工程师	4,500.00	0.25%
88	HSU, CHIN-WEI (许智伟)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系统工程三部资深技术副理	4,073.40	0.23%
合计				1,758,396.62	100%

(四) Corich LP**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orich L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Richre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7日
合伙份额	741.558036 万美元
住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董监高的境外持股平台

2、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Corich LP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Corich LP 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供职单位	担任职务	出资额 (USD)	出资比例
1	郭英麟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3,836,467.78	51.74%
2	林永杰	天钰科技	发行人原董事	2,930,523.44	39.52%
3	梅琮阳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280,320.21	3.78%
4	王飞英	发行人	市场总监	187,796.74	2.53%
5	谢瑞章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180,472.19	2.43%
合计				7,415,580.36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天德钰或其子公司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未授予股份的情形。

根据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六、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36,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4,055.5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恒丰有限	223,216,115	61.1551	223,216,115	55.0396	36
盛红投资	1,714,770	0.4698	1,714,770	0.4228	12
飞红投资	1,507,815	0.4131	1,507,815	0.3718	12
Richred LP	7,391,250	2.0250	7,391,250	1.8225	12
Corich LP	31,220,640	8.5536	31,220,640	7.6982	12
宁波群志	30,599,775	8.3835	30,599,775	7.5451	12
元禾璞华	12,166,545	3.3333	12,166,545	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民芯启元	12,166,545	3.3333	12,166,545	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汾湖勤合	4,866,545	1.3333	4,866,545	1.2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摩勤智能	9,733,455	2.6667	9,733,455	2.4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联和集成	12,166,545	3.3333	12,166,545	2.99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旗昌投资	7,300,000	2.0000	7,300,000	1.8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中航坪山	1,216,545	0.3333	1,216,545	0.3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月)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南山中航	3,650,000	1.0000	3,650,000	0.9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中钰贤齐	2,433,455	0.6667	2,433,455	0.6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嘉兴元湛	3,650,000	1.0000	3,650,000	0.9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633,116	0.6493	12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1,845,018	0.4549	24
网下摇号抽签 限售股份	-	-	1,810,820	0.4465	6
小计	365,000,000	100.0000	371,288,954	91.550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34,266,646	8.4493	-
小计	-	-	34,266,646	8.4493	-
合计	365,000,000	100.0000	405,555,600	100.0000	-

注：本上市公告书所指限售期限，如无特别申明，均指自上市交易日起限售若干月份。

(二)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恒丰有限	223,216,115	55.0396	36
2	Corich LP	31,220,640	7.6982	12
3	宁波群志	30,599,775	7.5451	12
4	元禾璞华	12,166,545	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5	民芯启元	12,166,545	3.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6	联和集成	12,166,545	2.99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7	摩勤智能	9,733,455	2.4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8	Richred LP	7,391,250	1.8225	12
9	旗昌投资	7,300,000	1.8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10	汾湖勤合	4,866,545	1.2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50,827,415	86.5053	-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40,555,6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83,3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478,134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1.0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605,206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数量及金额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跟投比例约为4.55%，获配股票数量为1,845,018股，获配金额为39,999,990.24元。

3、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1、投资主体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募集资金规模上限：5,737.1402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2、参与人员

天德钰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直接参与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另

有 8 名中国台湾籍及马来西亚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离岸基金 CITIC CLSA FUNDS SPC - 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以下简称“CCIS SP”）认购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的 13 名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发行人核心员工是指：1、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	主要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 (元)	资管计划份 额的持有比 例
1	CCIS SP	-	-	-	34,270,000.00	59.73%
2	郭英麟	天德钰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502.00	13.95%
3	谢瑞章	天德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400.00	8.72%
4	邓玲玲	天德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0,500.00	5.23%
5	赖庆兴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品质管理处处长	核心员工	4,000,000.00	6.97%
6	许峰旗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系统工程处客户应用一部副处长	核心员工	3,100,000.00	5.40%
合计					57,371,402.00	100.00%

注 1：以上参与人员中邓玲玲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注 2：捷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捷达，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为香港捷达的分公司；

注 3：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上述参与对象中，除 CCIS SP 外，郭英麟、谢瑞章和邓玲玲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赖庆兴、许峰旗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了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总募集金额为 57,371,402.00 元人民币。其中通过离岸基金 CCIS SP 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0,811.63 美元，在换汇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其最终缴入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托管行的金额为 34,270,000.00 元人民币。

CCIS SP 是 CITIC CLSA FUNDS SPC（以下简称“SPC”）基金董事会批准设立的

子基金。CCIS S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ITIC CLSA FUNDS SPC - CITIC CLSA INVESTMENT SCHEME 1 SP
管理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CLSA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境外银行账户开立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境内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机构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天德钰共 8 名中国台湾籍及马来西亚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 CCIS SP，CCIS SP 的出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	国籍	主要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美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梅琮阳	天德钰	中国台湾籍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19,000.00	14.49%
2	王飞英	天德钰	中国台湾籍	市场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91,707.15	17.98%
3	李荣哲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籍	系统工程处资深处长	核心员工	860,269.00	17.34%
4	梁汉源	香港捷达	马来西亚籍	产品事业部资深处长	核心员工	869,313.27	17.52%
5	陈盈州	香港捷达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籍	系统工程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157,478.00	3.17%
6	蒋耀庆	香港捷达	中国台湾籍	数字研发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305,500.00	6.16%
7	谢秀婷	香港捷达	中国台湾籍	生产企划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892,827.62	18.00%
8	吴鸿居	天德钰	中国台湾籍	新产品开发处副处长	核心员工	264,716.59	5.34%
合计						4,960,811.63	100.00%

上述出资人中，梅琮阳、王飞英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8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CCIS SP 的管理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6 号）核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注：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经核查中信里昂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CCIS SP 管理人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LS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编号)	QF2012ASF204
住所(营业场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Jeremy David Collard、刘新国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参与人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核心员工,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王飞英、邓玲玲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3、投资数量及金额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49%,即2,633,116股,获配金额为57,371,384.65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限售期限

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555,60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6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7.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5.2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0 元/股（按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股（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7,924.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00.53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3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55.5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555.56 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9,524.01 万元。根据“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379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7,594.73
审计、验资费	526.42
律师费用	913.3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0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43.40
合计	9,524.0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00.53 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7,224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4,478,134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1.04%。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6,623,966,500 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861.90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502,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94456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456,047 股，放弃认购数量 45,953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575,466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5,575,466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5,953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2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亦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416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基于经营情况对 2022 年 1-9 月业绩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300~109,200	78,122.41	14.31%~3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0~23,000	24,798.05	-27.0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22,900	24,099.63	-25.31%~-4.98%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情况良好，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89,300 万元至 109,2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4.31%至 39.7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8,100 万元至 23,0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7.01%至 7.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8,000 万元至 22,9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5.31%至 4.98%。

前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3133332
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39074710909
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1298175
4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140064189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提高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3052
传真号码	：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 吴恢宇、禹明旺
联系人	： 吴恢宇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天德钰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恢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负责或主办 TCL 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美尚生态重大资产重组、麦达数字重大资产重组、大唐发电收购大唐集团资产、东江环保公司债、工业富联战略投资上市公司鼎捷软件、勤诚达收购上市公司亿晶光电控股权、南昌光谷收购上市公司长方集团控股权、深圳市国资委向建工集团无偿划转上市公司天健集团控股权等；同时参与了国信证券 IPO、瀚蓝环境重大资产重组、武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硕贝德非公开发行股份、金奥博非公开发行股份、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

禹明旺，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逸豪新材 IPO 项目，天威视讯、光启技术、嘉凯城、深深房等并购重组项目，金奥博非公开发行股份、联赢激光非公开发行股份、力合微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5、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

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10、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登记在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4、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9、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8、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承诺：

1、若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自本承诺函第（一）项所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依法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现金红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时依法提前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2、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股份减持的其他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其他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宁波群志、Corich LP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后，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5%，则本企业承诺：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

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宁波群志、Corich LP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承诺：

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及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则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终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票。其中，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50%。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开始启动增持方案。

(五)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如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 如未能按时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稳定股价措施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该违反的稳定股价措施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如该违反的稳定股价措施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

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该违反的稳定股价措施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如该违反的稳定股价措施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未能按时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

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制股东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进行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或不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存在发行人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

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本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4、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计划、市场开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发展计划等的实施与推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内部管理与人才培育机制，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实现资源整合，使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

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明确发行人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发行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制股东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进行违法行为导致发行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或不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本公司承诺事项或违反本公司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律师德恒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中联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5) 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Trade Logic Limited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本公司承诺事项或违反本公司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 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期间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7)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8)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 如未能按时履行承诺事项或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期间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6)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7)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8)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造成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十、其他承诺

(一)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 间接控股股东Trade Logic Limited、天钰科技承诺:

1) 在不对发行人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实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集团权益的情形。

3)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 在不对发行人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股股东Trade Logic Limited、天钰科技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不存在发行人集团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 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 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三）保证独立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恒丰有限、间接控股股东Trade Logic Limited、天钰科技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保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由于行业特性，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该等重叠客户/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发行人之间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签约，按市场化原则公允、独立定价，相关交易过程中不存在通过签署捆绑销售协议/订单、捆绑采购协议/订单的方式对发行人实施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协助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转移业务机会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制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问题。

4、对于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避免违规出现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为止。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并承诺：

本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